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5年年度。

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情况，母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378,667.05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8,737,866.71元，不存在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形。

3.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18,382.4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378,667.0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737,866.71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501,020,408.71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316,001,002.4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

利润为 316,001,002.40 元。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1,078,965 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中股数为 4,340,000 股。

5.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321,078,965 股扣减回购账户中 4,340,000 股后的股本 316,738,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5,339,117.20 元（拟），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38%，本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

7. 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339,117.20	15,895,551.26	15,895,551.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74,372,628.92	4,914,507.1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18,382.40	-150,465,689.37	-166,835,125.64
研发投入（元）	136,322,300.13	139,206,279.99	123,989,965.36
营业收入（元）	1,539,276,235.70	1,221,189,954.06	1,267,740,015.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1,020,408.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6,001,002.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130,219.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9,287,136.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960,81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6,417,355.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99,518,545.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9.9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44,402,870.82元，截至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尚未注销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7条规定，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金额未纳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计算。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基础；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成本处于合理水平，能够灵活运用多种融资渠道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92%，整体偿债能力稳健；本次分红实施后，相关指标仍将保持在安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阶段性承压，主要系受内存等关键原材料供应紧张影响，公司为保障订单交付和供应链稳定，适度增加备货并提前支付部分采购款项，导致存货及预付款项增加。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基于稳健的经营状况和充足的资金储备制定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资金充裕，货币资金余额足以覆盖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分红后仍能保障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高于 50%。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及合规性。

（三）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